

互相輕毀之訓

《薩婆多毗尼毗婆沙》〈第三卷〉云：

學士比丘，輕毀坐禪、佐事比丘；坐禪比丘，亦輕毀學問、佐事比丘；佐事比丘，亦輕毀坐禪、學問比丘。是故陀羅驪，以坐禪力，常現光明，兼知臥具，勸佐眾事，滅相輕毀勝負心故。

攝養徒眾之訓

《毗尼母經》〈第六卷〉云：

養徒眾，一、法事攝。二、衣食攝。常應方便教授眷屬，莫令多求攝。令坐禪、誦經、修福，於此三業中應教。復應觀徒眾樂多言否？樂多眠否？樂在家否？樂聚集調戲否？復應觀誰行如法？誰行不如法？若如法者，應加衣食，乃至法味，數數教授。若不如法者，應語令去，後時改悔者，還聽在眾。從無臘乃至九臘，是名下座。從十臘至十九臘，是名中座。從二十臘，至四十九臘，

是名上座。五十臘以上，國王長者出家人所重，是名耆舊長宿。

偷盜僧物之訓

《法苑珠林》〈第七十四卷〉云：

方等經云：菩薩言：「五逆十惡，我所能救；盜僧物者，我不能救。」

多得利養之訓

《法苑珠林》〈第九十二卷〉云：

雜寶藏經云：阿闍世王，為提婆達多日送五百釜飯，多得利養。諸比丘白佛，佛言：「莫羨提婆婆得利養。」而說偈言：「芭蕉生實枯，蘆葦亦復然！駞驢懷妊死，騾驢亦復然！愚貪利養苦，智者所嗤笑。」

五僧冥報之訓

《洛陽伽藍記》云：